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 保荐机构名称	2
(二) 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2
(三)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3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4
(七) 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4
(七) 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5
(八) 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7
(九)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十) 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克斯”、“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项目”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机构指定周家祺和顾顺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周家祺：曾经担任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及相关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

业记录良好。

顾顺：曾执行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常远，于 2019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经参与执行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张鼎**、唐加威、陈恪舟、黄小米、邓显珩、**郭雨晨**、**毕润涵**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81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20 日
联系方式	0512-65907797
业务范围	智能电源、通信电源、照明驱动电源、特种电源、物联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农业补光设备、智慧农业集中控制系统及相关设备、植物工厂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五）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持股关系、控股关系或者其它重大关联关系

1、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及本机构其他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中金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约 40.17%。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

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核准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所有由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上报深交所。

（七）本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的第三方情况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进行财务核查。前述机构均具备执业许可证。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与本次发行项目组协商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事宜并经中金公司内部审批后，中金公司与前述机构正式签署聘用协议。中金公司法律合规部已对聘请流程及聘用协议等进行合规审查，相关审查意见已按规定保存。

除聘请前述机构外，本机构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管理。

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1、2020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订<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函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四)部分。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保荐机构尽职调查情况

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规范运行、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

（1）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国资审批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减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有关政府行政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和评估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2）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调阅了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了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权属证明和实际使用情况；核查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资料和纳税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三会决议和内部机构规章制度；就发行人业务、财务和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3）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规范运行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查阅了发行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制度及投资、对外

担保、资金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核查了发行人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向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进行了访谈；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专项咨询和会议讨论。

（4）本机构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等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财务会计进行了尽职调查，查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及变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化、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等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并走访了银行、税务、海关等部门；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

针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本机构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咨询行业专家意见等途径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分析和独立判断，并就重点关注的问题和风险向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

2、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系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发行人系由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主要程序如下：

1）审计

2017年3月20日，立信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3186号），经审计，纽克斯有限截至2017年2月28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4,547,200.71元。

2）评估

2017年3月2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公司事项出具《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 1285 号），经评估，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70,167,770.29 元。

3) 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3 月 26 日，蒋乙明、邱明、上海挚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挚脉”）、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呈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呈升投资”）、浦敏、张宇阳、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荣联盟”）、苏州市相城埭溪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埭溪创投”）及李云飞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纽克斯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公司形式、组织机构、设立方式、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纳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4) 内部决议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纽克斯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64,547,200.71 元中的 50,000,000.00 元折合为 50,000,000.00 股作为股份公司股本总额，每股面值 1.00 元，剩余 114,547,200.71 元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金；通过了《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5 月 8 日，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784978006H），法定代表人为蒋乙明，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6) 审计及评估调整

2020 年 10 月 28 日，立信对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股改基准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802 号），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经更正后，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02,295,953.50 元，纽克斯有限应按照 1: 0.488777887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 股，每股

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 50,000,000 股，净资产与股本之间的差额人民币 52,295,953.50 元计入资本公积，较调整前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2,251,247.21 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万隆出具了《苏州市纽克斯照明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0）第 10569 号），经追溯评估，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市场评估价值为 106,579,716.99 元。

7) 验资复核

2020 年 11 月 1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24 号《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的复核报告》，确认发行人以纽克斯有限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102,295,953.50 元折股，其中股本折股 50,000,000.00 股，其余计入资本公积，经更正后的净资产调整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2,251,247.21 元。本次净资产折股后，账面显示股本为 50,000,000.00 元。

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未影响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情况。综上，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纽克斯有限 2006 年 2 月 20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纽克斯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出具的《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56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370 号**，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明确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议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做出的承诺及约束措施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以下简称“《意见》”）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发行人、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承诺、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保证不影响和干扰审核的承诺；经核查，该等公开承诺内容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符合《意见》等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修改薪酬制度时将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前述承诺

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5、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若本人前述承诺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将对公司或股东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七）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登记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发行人的股东构成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蒋乙明	2,004.50	42.95
2	邱明	2,004.50	42.95
3	上海挚脉	311.00	6.66
4	浦敏	119.00	2.56
5	埭溪创投	100.00	2.1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6	张宇阳	78.50	1.68
7	李云飞	49.50	1.06
合计		4,667.00	100.00

2、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有的 2 家机构股东为上海挚脉及埭溪创投，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股东上海挚脉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和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

因此，上海挚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统称“《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依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发行人股东埭溪创投属于《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关备案登记程序。

3、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备案登记情况

埭溪创投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册成立，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埭溪创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K9044；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2881。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并根据相关股东的说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埭溪创投及其管理人苏州市相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办法》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4、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埭溪创投已根据《办法》及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关于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法律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7525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为控制项目审计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机构已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01003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从业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财务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中金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会计师服务费用。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

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聘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担任本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项目的发

行人会计师，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聘请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服务机构。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业内领先的设施农业品牌集成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36.83 万元、22,178.48 万元和 46,747.7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94%、72.28% 和 78.15%，客户集中度较高。若公司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植物补光设备行业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已经有品牌沉淀，品牌集成商在当地已经形成品牌优势和销售渠道优势，新兴厂商品牌很难进入。因此，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优势、技术优势、成本优势与质量优势，采用 ODM 模式为欧美主要客户进行贴牌生产，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来自 ODM 模式营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重分别为 81.91%、84.77% 和 89.07%。公司主要客户多已与公司合作多年，未来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将影响公司客户的稳定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植物补光，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等境外现代温室大棚、家庭园艺发展较为发达地区的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重分别为 82.11%、84.66%以及 90.08%，境外收入占比较高。未来中美贸易摩擦或持续加深，或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可能会对公司境外产品销售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3）业绩波动及增速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93.58 万元、30,723.94 万元和 59,886.99 万元，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827.20 万元、4,078.19 万元和 11,984.96 万元，随着主要客户业务整合的完成以及公司对新老客户的持续开发及维护，公司在报告期内业绩的增长幅度较大。公司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与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公司的市场推广政策等内外部因素密切相关。公司如果在经营过程中无法有效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各种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放缓甚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同时，未来公司开拓市场时，存在受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加剧、市场需求变化、公司自身研发情况等方面影响的不确定性。若植物补光行业发展速度低于预期或开拓新客户情况不及预期，可能会导致部分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降低等情况的出现，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使得公司业务成长性具有不确定性。

（4）境外市场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进口国以欧洲、北美、澳洲等地区的发达国家为主，业务涉及的地域范围较为广泛，市场需求量大且成熟度高，对于产品技术的要求也相应较高。与此同时，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若主要境外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公司对政局风险把握程度不够、对法律法规的了解不够全面，可能会面临外销产品无法满足当地监管要求，甚至遭受当地政府处罚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在技术的快速发展及政府政策的驱动下，国内的植物补光行业快速发展，在“智慧农业”转型的需求下，植物补光设备在国内的应用场景日趋成熟、国内市场需求日渐突显。中国植物补光产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国内传统照明企业布局相关技术并开始进入植物照明领域，英飞特、朗科智能等国内传统照明上市公司利用其规模优势和资金优势在植物补光领域的产品研发和渠道拓展方面大量投入，部分公司通过对外

投资等方式快速布局植物补光领域，一定程度上加剧了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紧跟市场发展趋势，满足客户需求变化，在人才储备、技术研发和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则公司将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被传统灯具厂商替代的风险，进而对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与迭代风险

公司所处的植物补光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来保证其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的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指标不断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行业内技术升级迭代较快。若出现公司研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未能持续创新迭代、市场上出现替代产品或技术等状况，均可能导致公司逐步失去技术优势，进而影响公司核心竞争力。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 HID 驱动电源的销售，2018-2020 年，公司 HID 驱动电源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7.46 万元、19,784.81 万元和 30,582.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84%、64.47%和 51.13%。近年来，随着 LED 技术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产业开始使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如果 LED 植物补光设备的应用领域逐渐扩大，随着技术逐渐成熟，成本进一步下降，以及特种种植场景和需求的提升，LED 植物补光设备将会对 HID 植物补光设备产生部分替代。公司的 LED 植物补光设备业务尚在处于发展过程中，若未来公司没有及时跟进植物补光行业发展趋势、没有及时解决客户的潜在需求，则可能存在 LED 植物补光设备发展速度不及竞争对手，进而影响业绩增长的风险。

（2）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市场验证和技术积累，公司在植物补光设备领域拥有成熟、完整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大功率 HID 数字镇流器控制技术、数字镇流器检测技术、高频高功率 EMC 电磁兼容技术、低频镇流器控制技术、负载兼容性控制技术、LED 调光控制系统、远程通讯控制技术等的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对公司控制生产成本、改善产品性能和质量以及保持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均非常重要，虽然公司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保密措施，但是不排除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的可能，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知识产权纠纷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致力于植物补光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长期的技术研究和经验积累中取得了一系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由于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公司无法完全排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公司的知识产权在未来可能遭受不同形式的侵犯，产生较高的成本。因此，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 安规认证续期的风险

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的设计、生产的质量水准要求较高。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内外部测试认证，取得相关安规认证后方能投放市场。与此同时，公司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与北美等地区，公司严格遵守进口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出口的产品进行必要的质量标准认证，包括北美市场的 UL 认证、FCC 认证、CSA 认证；欧洲市场的 CE 认证、TUV 认证；澳洲市场的 RCM 认证；中国大陆市场的 CCC 认证等。若公司产品在安规认证有效期届满申请续期时未获通过，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法律风险

(1) 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目前，公司建立了高度完善的责任体制，并已经制定了《环境因素识别与评价程序》《环境关联物质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司生产满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受到过安全生产部门或环保部门行政处罚。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提高及环保投入的加大，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大企业的生产成本，降低企业的利润空间。其次，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管理体系，但仍不能完全避免环保事故的发生，倘若该等事件出现，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全员缴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4、内控风险

(1) 资产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以较快的速度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蒋乙明、邱明，目前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2.95%的股份，蒋乙明通过上海挚脉间接控制发行人 6.66%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92.56%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蒋乙明、邱明仍将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9.42%的股份。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控制，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5、财务风险

(1) 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ID 驱动电源产品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481.81 元/只、520.32 元/只以及 587.23 元/只，毛利率分别为 31.96%、39.76%以及 41.21%。如未来行业需求、国内外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内企业业务模式、原材料及生产成本等因素发生了不利变化，且公司无法采取调整产品结构、优化产能配置、适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高附加值新产品等应对措施，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存在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2) 原材料价格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592.76 万元、17,753.60 万元及 34,305.65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31%、87.14%及 88.05%，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壳体、变压器、场效应管和电阻、电容类等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规模较大，公司对上

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但不排除市场因素波动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且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无法及时调整订单价格的可能性，则原材料价格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营业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影响。

(3) 汇率风险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金额分别为 12,907.44 万元、25,981.63 万元以及 53,881.33 万元，且所占比例较高，分别达到 82.11%、84.66% 以及 90.08%。报告期各期公司产生的汇兑损益分别为-175.89 万元、-265.71 万元和 1,054.7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8.92%、-6.70%和 8.82%。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产品主要以美元计价结算，部分以欧元、英镑计价结算，如人民币对美元或欧元等币种的汇率发生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波动，进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若本次发行成功，募投项目启动后，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将有所上升。公司扩建厂房项目投资约为 31,973.55 万元，根据公司折旧政策，项目达产后将每年新增折旧费用 2,907.08 万元，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未能完全实现，或产品销售未达预期，则公司存在因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5)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609.58 万元、5,448.12 万元以及 15,115.77 万元，如果公司客户未来经营状况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按期收回的风险将增加，从而可能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02.93 万元、5,253.24 万元和 8,779.7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05%、24.56%和 23.22%，保持在较低水平。但如果在短期内出现产品价格急剧大幅下降或滞销，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可能低于其可变现净值，则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另外，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且存在少量备货，如公司的客户推迟或取消现有采购订单或采购数量低于公司的预测，将使公司的存货增加并面

临较大的存货跌价风险。

(7) 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84%、26.42%和 54.31%。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总股本也将相应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及达产期，难以在短期内产生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因此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存在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扩建厂房项目、扩建研发中心项目、扩建营销中心项目、新建生产用配套信息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加强自身在销售端及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前期公司已结合市场需求、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自身的经营特点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全面论证，以确保募投项目具备充分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能够在战略及经营层面进一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并能够取得良好的预期收益。

尽管如此，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年度成本投入及固定资产规模在客观上将进一步增加。因此，若市场环境及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或是公司未能按既定计划完成募投项目实施，公司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无法完全实现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 HID 驱动电源及 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智能控制系列产品的产能分别为 63.36 万只、8.10 万只和 5.63 万只。待扩建厂房项目达产之后，公司 HI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HI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25 万只，LED 补光灯具将新增产能 50 万只，LED 驱动电源将新增产能 150 万只，智能控制系列产品将新增产能 10 万只，若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态势、技术迭代等方面发生变化，可能会出现产能利用率降低等对募投项目产能消化不利的影响。

7、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①发行人所处行业前景广阔

公司主要从事植物补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HID 驱动电源、HID 补光灯具、LED 补光灯具和智能控制产品。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数据，2015 年全球植物补光设备市场规模达 17.6 亿美元，至 2019 年市场规模达 37.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1.1%。随着现代农业的发展，温室大棚和植物工厂等新型农业形式将更加普及，植物补光设备的需求量将持续增长。

②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以光生物技术推动农业生产变革”的理念，从驱动电源技术出发，通过多年行业积累，逐渐形成了 HID 和 LED 两大植物补光设备产品系列，满足不同环境下的各类植物补光需求。植物补光设备可以打破自然光照的局限和不足，调控植物生长周期，改善农作物品质，提高农作物产量，被广泛应用于温室大棚、植物工厂和家庭园艺领域。凭借在持续性、可靠性、多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优势，公司产品已**较为广泛地**应用于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被 Hawthorne、Hydrofarm、Lumatek、Maxigrow 等专业客户认可。

公司是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曾荣获中国照明学会颁发的中照照明科技创新奖一等奖、第四届中国 LED 首创奖——城市发展贡献奖、金手指奖——优秀照明电源供应商等多项荣誉称号。公司的高集成的数字农业补光设备、315W 低频方波植物育苗补光设备、具有自检功能的智能点火农业补光设备、植物补光用智能照明设备等多项产品获得江苏省科技厅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认证。

公司积极开展光生物技术在植物补光领域的基础研发和应用创新工作。公司参与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设施果菜生产 LED 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并参与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公司的研发平台被江苏省经信委认定为省级创新平台、被江苏省科技厅认定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在植物补光照明系统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技术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 12 项，拥有境内已授权专利 162 项，拥有境外已授权专利 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的发明专利“电子镇流器的照明电流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荣获苏州市专利二等奖。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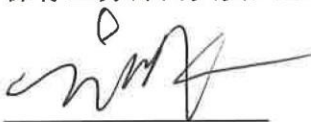
附件一：《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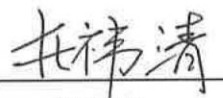

孙 雷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赵沛霖

2021年6月23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杜祎清

2021年6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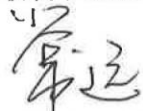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家祺


顾 顺

2021年6月23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常 远

2021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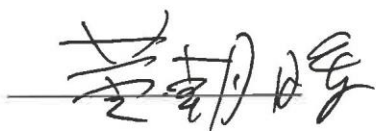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首席执行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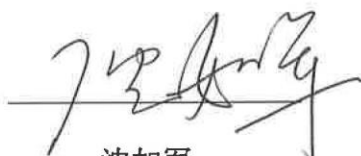


黄朝晖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

附件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周家祺、顾顺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负责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周家祺先生同时担任申报在审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主板**）保荐代表人；最近三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除本项目外，保荐代表人顾顺先生未担任其他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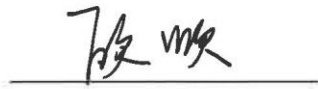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纽克斯电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周家祺



顾 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3日